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82210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5月16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140072889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A2N00-H112230(女，身分證字號：J222846***)。
- 二、該當事人A2N00-H112230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發生效力，但第79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速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組洽領，逾期視同送達。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